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數量及行權價格

茲提述，(i)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3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公司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在本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本公司已實施完成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公司總股本3,550,000,00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253元(含稅)，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股轉增0.1股。於2021年8月11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

### 調整2020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數量及行權價格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應按照以下公式調整股票期權數量：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調整後的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權數量為： $Q = 2,523.60$ 萬份 $\times(1+0.1) = 2,775.96$ 萬份

## 行權價格的調整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應按照以下公式調整行權價格：

$$P = (P_0 - V) /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P = (11.02 - 0.253) / (1 + 0.1) = \text{人民幣}9.79\text{元} / \text{股}$$

##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且已取得股東大會授權，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我們一致同意《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

##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對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事項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本次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並已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安杰(上海)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根據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本次調整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履行了相應的程序；本次調整的原因、授予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部份業績考核目標的調整均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調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靖捷、徐宏及陳朝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